

造价工程师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c5740b6611194c91bc66053acd290c5e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411525809686

业务年度：20250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毛金喜	个人编号	41017390845804		证件号码	41132319900110141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1-10																			
参加工作时间	2014-10-22	参保缴费时间	2014-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11-202412	0.00	0.00	14194.94	1593.73	15788.67	55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00.48	0.00	300.48	1	0																		
合计	0.00	0.00	14495.42	1593.73	16089.15	5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884.3	1884.3	2649.35	2649.35	2649.35	2649.35	2745	32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2015	●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2021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5-01-15

业务查询专用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407室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杰			电 话	0376-2029709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海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0376-202970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杨邢静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6-2029709
成立时间	2014年01月07日		员工总人数：128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2人	
营业执照号	91410581090402838B			高级职称人员	1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3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1日			中级职称人员	10人	
注册资金	4100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20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技 工	75人	
账号	41050176710800000395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汪翠阳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地开发与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凿井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工程；通信工程；铁路线路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备注	/
----	---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我司承诺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名称）的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浉河区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结余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浉河区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结余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5520.19万元，资产总额为8899.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407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581090402838B
法定代表人:	黄海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241787604
有效期:	2028年12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 DF XXXXXXX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90402838B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4]00028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 业 名 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海

单 位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407室

经 济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671080000039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海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4682702



拟派项目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汪翠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7-03-26	
注册编号: 豫2412023202404905	
聘用企业: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024年02月27日 至 2027年02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 汪翠阳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签名日期: 2024.7.2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4）1024043

姓 名：汪翠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7年03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2日 至 2027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浉河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结余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汪翠阳（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2025 年 2 月 18 日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9040283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地开发与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潜井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工程；通信工程；铁路线路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7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407室
登记机关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变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3 年审计报告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正文
- 二、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谦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394-8212366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0JYLZUBY



审计报告

豫谦容所审字【2024】第 054 号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



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谦容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周口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球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3,217.00	4,602,908.49	短期借款	33	950,000.00	3,95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1,478,695.35	6,278,184.35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6	9,786,856.02	10,669,364.74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37		
应收账款	6	22,612,453.14	40,099,878.81	应付福利费	38		
其他应收款	7	3,407,863.29	3,902,277.15	应付股利	39		
预付账款	8	42,014,996.92	38,155,829.35	应交税费	40	441,249.19	1,456,181.71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1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42	33,450,886.76	38,427,489.26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68,148,530.35	86,760,893.80	流动负债合计	46	46,107,687.32	60,781,220.06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7		
长期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48		
长期投资合计	17			长期应付款	49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575,936.87	4,074,956.93	其他长期负债	51		
减：累计折旧	19	991,082.13	1,931,420.78	长期负债合计	52		
固定资产净值	20	1,584,854.74	2,143,536.15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递延税项贷项	53		
固定资产净额	22	1,584,854.74	2,143,536.15	负债总计	54	46,107,687.32	60,781,220.06
工程物资	23						
在建工程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26	1,584,854.74	2,143,536.15	实收资本	55	4,000,000.00	4,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56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净额	57		
长期待摊费用	28		86,664.00	资本公积	58		
其他长期资产	29			盈余公积	59	345,719.32	804,136.9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86,664.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6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61	19,279,978.45	23,405,736.96
递延税款借项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	23,625,697.77	28,209,873.89
资产总计	32	69,733,385.09	88,991,09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	69,733,385.09	88,991,093.9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55,201,913.09	121,847,380.28
减：营业成本	2	146,692,257.95	115,284,952.49
税金及附加	3	225,433.26	200,862.38
营业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099,651.89	1,751,027.14
财务费用	6	4,430.67	43,505.72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	6,180,139.32	4,567,032.55
加：营业外收入	12	1.78	7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20,440.00	5,44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159,701.10	4,636,587.80
减：所得税	15	1,575,524.98	1,179,394.5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4,584,176.12	3,457,193.21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2,565,168.21	净利润	57	4,584,17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976,602.50	固定资产折旧	59	940,338.65
现金流入小计	9	157,541,770.71	无形资产摊销	60	173,33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50,019,808.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82,059.6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334,195.6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156,99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54,293,059.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248,711.55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根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4,122,671.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1,673,532.74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759,0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248,711.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1,759,02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759,020.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8,01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8,0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5,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602,908.49
现金流出小计	53	5,01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13,2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489,69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489,691.49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瑞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345,719.32	19,279,978.45	23,625,697.77	4,000,000.00			16,168,504.56	20,168,50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	345,719.32	19,279,978.45	23,625,697.77	4,000,000.00		0.00	16,168,504.56	20,168,50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417.61	4,125,758.51	4,584,176.12			345,719.32	3,111,473.89	3,457,193.21
（一）净利润				4,584,176.12					3,457,193.2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8,417.61	458,417.61				345,719.32	345,719.3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417.61	458,417.61				345,719.32	345,719.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804,136.93	23,405,736.96	28,209,873.89	4,000,000.00	0.00	345,719.32	19,279,978.45	23,625,697.77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90402838B，注册资金 4100 万元，法人代表：黄海，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政府西街 8 号门面房，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地开发与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凿井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工程；通信工程；铁路线路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88,991,093.95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为 86,760,893.80 元，非流动资产为 2,230,200.15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60,781,220.0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60,781,220.06 元，非流动负债为 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28,209,873.89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4,000,00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3,405,736.96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5,201,913.09 元，营业外收入 1.78 元，主营业务成本 146,692,257.95 元，营业外支出 20,440.00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225,433.26 元，管理费用 2,099,651.89 元，财务费用 4,430.67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 4,000,000.00 元，本年新增实收资本 0 元，账面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79,978.4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23,405,736.96 元，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584,176.12 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7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3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94.9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0.3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税金})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5.3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成本费用总额} * 100\%$	4.15%
7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 100\%$	17.69%
8	销售增长率	$(\text{本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100\%$	27.37%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27.62%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6日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90402838B，注册资金 4100 万元，法人代表：黄海，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政府西街 8 号门面房，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地开发与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凿井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工程；通信工程；铁路线路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第四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从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RMB）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时间短、流通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六）坏账的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A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的债权；

B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C 债务人三年内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

董事会批准列为坏账的债权。但公司仍保留对坏账债权的追索权。

2、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直接核销法，

(七) 存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在建施工产品、工程结算、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开发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征用及拆迁安置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不可预见费、开发基间税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价。

3、开发费用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4、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者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本公司仅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2、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3、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享有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非本公司对其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或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4、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九) 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或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按月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D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等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新建、改扩建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以及购入需安装设备的工程等。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价和已计提的折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应按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摊销方法：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 B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C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

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5、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6、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

货币性资产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2、若本公司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或者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收到的非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25%，则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高于25%（含25%）的，视为以货币性资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

3、对于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将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补价时，如果本公司支付补价，则将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收到补价，则将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4、如果发生的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及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无法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发生补价时，如果本公司支付补价，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如果本公司收到补价，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3、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六）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包括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的债务重组和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参与的债务重组两种事项。

2、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如有符合确认条件的预计负债，则应包括该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不包括或有应收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等。

2、本公司除将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外，不确认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本公司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

1、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房款收入、销售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则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4、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未来期间可能无法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 5%-10% 的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五、主要税项

- （一）增值税率：税率为 9%。
-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交纳。
- （四）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交纳。
- （五）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 交纳。

六、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现金	人民币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02,908.49	人民币	113,217.0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人民币		
合计		4,602,908.49		113,217.0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99,878.81	100.00%	22,612,453.14	100.00%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40,099,878.81	100.00%	22,612,453.14	100.00%	

(2). 期末金额较大的欠款人情况如下：

欠款人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罗山县宝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0	业务款项	
固始县财政局	2,417,735.00	业务款项	
信阳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30,000.00	业务款项	
正阳县永兴镇中心学校	1,510,000.00	业务款项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1,241,062.10	业务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2,277.15	100.00%	3,407,863.29	100.00%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3,902,277.15	100.00%	3,407,863.29	100.00%	

(2).期末金额较大的欠款人情况如下:

欠款人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彭西湖	3,616,068.14	备用金	
朱泽刚	5,967,656.52	往来款项	
徐洪洲	6,353,350.00	往来款项	
彭伟	11,190,727.26	往来款项	
钱新萍	41,220,966.36	往来款项	

4.预付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155,829.35	100.00%	42,014,996.92	100.00%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38,155,829.35	100.00%	42,014,996.92	100.00%	

(2).期末金额较大的欠款人情况如下:

欠款人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信阳格林建材有限公司	3,170,400.00	往来款项	
宿迁市伟龙暖通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2,190,000.00	往来款项	
安徽恒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600,000.00	往来款项	
固始县博达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往来款项	
信阳瑞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1,415,832.00	往来款项	

5、固定资产: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074,956.93	1,499,020.06		2,575,936.8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880,017.11	479,816.52		400,200.59	
运输工具	2,752,697.35	1,019,203.54		1,733,493.81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442,242.47			442,242.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1,420.78	940,338.65	0.00	991,082.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333,889.58	274,023.58		59,866.00	
运输工具	1,393,562.22	596,741.26		796,820.9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968.98	69,573.81		134,395.17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143,536.15	1,499,020.06	940,338.65	1,584,854.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46,127.53	479,816.52	274,023.58	340,334.59	
运输工具	1,359,135.13	1,019,203.54	596,741.26	936,672.8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38,273.49		69,573.81	307,847.30	

6.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中国建行信阳羊山支行	3,950,000.00	8,010,000.00	5,010,000.00	950,000.00	
合计	3,950,000.00	8,010,000.00	5,010,000.00	950,000.00	

7.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78,184.35	100.00%	1,478,695.35	100.00%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6,278,184.35	100.00%	1,478,695.35	100.00%	

(2).期末金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甘肃星怡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586,924.00	业务款项	
信阳鑫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9,000.00	业务款项	
信阳中升汇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2,000.00	业务款项	
信阳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7,095.33	业务款项	
南阳意得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0,788.00	业务款项	

8.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69,364.74	100.00%	9,786,856.02	100.00%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10,669,364.74	100.00%	9,786,856.02	100.00%	

(2).期末金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通用技术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502,717.88	业务款项	
河南承论贸易有限公司	1,202,891.57	业务款项	
息县项店镇财政所	700,000.00	业务款项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信阳军分区	345,640.00	业务款项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792,202.14	业务款项	

9.应交税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应交增值税	181,916.12	31,571.05	
应交所得税	1,263,350.63	407,783.8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9.16	315.71	
教育费附加	5,457.48	947.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38.32	631.42	
合计	1,456,181.71	441,249.19	

10.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427,489.26	100.00%	33,450,886.76	100.00%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38,427,489.26	100.00%	33,450,886.76	100.00%	

(2).期末金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杨俨	18,498,317.44	往来款项	
张艳	5,691,300.00	往来款项	
黄政	4,714,467.44	往来款项	
黄小银	3,943,645.00	往来款项	
陈永高	3,170,400.00	往来款项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杨邢静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12.盈余公积: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初余额	备注
法定盈余公积	804,136.93	458,417.61		345,719.32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04,136.93	458,417.61		345,719.32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279,978.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	

本年初余额	19,279,978.45
本年增加数	4,584,176.1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584,176.12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458,417.6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458,417.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23,405,736.96

14.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155,201,913.09	121,847,380.28	
合计	155,201,913.09	121,847,380.28	

15.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主营业务成本	146,692,257.95	115,284,952.49	
合计	146,692,257.95	115,284,952.49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税金及附加	225,433.26	200,862.38	
合计	225,433.26	200,862.38	

17.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388,806.00	375,814.00	
业务招待费	20,497.50	14,357.00	
办公费	31,264.53	60,358.00	
水电费	15,473.58	3,674.53	
差旅费	19,614.99	5,293.50	
折旧费	940,338.65	738,197.83	

咨询费	1,000.00	5,669.90	
福利费	17,933.00	45,485.24	
其他	1,189.37	4,441.6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842.40	148,801.92	
失业保险费	4,497.91	6,500.03	
工伤保险费	6,067.56	5,182.79	
印花税		1,095.00	
招标代理费	107,000.00		
车辆保险费		45,430.98	
工会经费	2,908.80	7,516.28	
摊销费	173,336.00		
保函费	200.00		
服务费	72,717.48	113,764.90	
车辆费	26,086.64	69,932.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18,845.02	12,990.03	
大额医疗互助保险	760.00	570.00	
培训费	2,800.00	897.00	
维修费		2,082.29	
审计费		436.00	
鉴证咨询服务费		35,701.79	
协会会费	3,000.00	3,000.00	
装修费		40,173.48	
技术服务费	15,472.46	1,160.00	
保洁费		2,500.00	
合计	2,099,651.89	1,751,027.14	

18.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利息收支净额	-4,719.90	3,496.14	
手续费	9,654.49	40,398.09	
担保费		6,603.77	
合计	4,934.59	43,505.72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政府补助		75,000.00	
其它	1.78		
合计	1.78	0.00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税收滞纳金	20,440.00		
其它		5,444.75	
合计	20,440.00	5,444.75	

21.所得税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提取企业所得税	1,575,524.98	1,179,394.59	
合计	1,575,524.98	1,179,394.5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八、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总经理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6LP1E3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谦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昕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河南省周口市开发区八一路南段汇林绿洲3号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涉税代理、税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项目审核、工程审核、盈利预测审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0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豫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路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河南省周口市开发区八一路南段汇林绿洲3号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6003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苑东霞 女
1973-03-19
河南德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272719730319864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4001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谦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6202050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600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900008690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040283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90002368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1,333.50
34115624090002368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2,000.25
341156240900023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4,667.25
34115624090002368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66,675.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零柒分				¥74676.0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长台关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49045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040283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849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2,198.12
3411562410000849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3,297.18
341156241000084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7,693.42
34115624100008494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109,905.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零玖拾肆元陆角玖分				¥123094.6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长台关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41100009490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040283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琪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1000253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945.20	
3411562411000253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1,417.80	
341156241100025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3,308.20	
3411562411000253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47,260.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玖佰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52931.23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长台关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453984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长台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040283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0004510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15,701.28	
4411562410004510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7,850.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				¥23,551.9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580968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354015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长台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040283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0004510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686.88	
4411562410004510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294.45	
4411562410004510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2	431.7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叁元壹角				¥1,413.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580968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工伤保险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05324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长台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040283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1004509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13,928.64	
4411562411004509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6,964.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捌佰玖拾贰元玖角陆分					¥20,892.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580968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40319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长台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040283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1004509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609.33	
4411562411004509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261.21	
4411562411004509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383.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元伍角陆分					¥1,253.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580968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工伤保险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152532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长台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040283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瑛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2004006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5	13,356.00	
4411562412004006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5	6,67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拾肆元整				¥20,034.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580968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35268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长台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0402838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瑛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2004006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5	584.28	
4411562412004006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5	250.47	
4411562412004006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5	367.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零贰元零贰分				¥1,202.0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580968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声明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8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声明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8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声明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8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此次参加本项目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90402838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

登记机关: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904028388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407室

企业名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7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古建筑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公路路面工程; 土石方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土地开发与治理; 园林绿化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 凿井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机电工程; 通信工程; 铁路线路维护;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信阳晟同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11503MADNKHLM0M	查看
2	信阳乾众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11503MADNKLHX65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黄海
执行董事兼总...

黄小银
财务负责人

杨俨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2025/2/11 10: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税务登记证	
2	机构代码证	
3	公章刻制备案	
4	营业执照	
5	统计证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时代商贸城四期8号楼2单元503室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407室	2024年6月24日
2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4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6月24日
4	期限变更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变更)	20	长期	2024年6月24日
5	财务负责人	无	黄小银	2024年6月13日

共 查询到 38 条记录 共 8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8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 的证书处理 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关注

订队

异议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14日	★关注 📌 订队 🗨 异议 ↑ 返回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6日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8日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4日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3月24日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8日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1日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7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4月7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4月30日

查看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关注

订队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F02264C3C1CA42B506A11B10A3C0C9CB6CE875C6CD492A57111A18BF3B60C96ED450334E08039E691E1... 5/6

256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队

🗨️
异议

⬆️
返回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2/11 14:2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90402838B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QY4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581090402838B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26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64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球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2月11日 09时5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581090402838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海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编钟大街
9号407室、0376-202970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